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院級）組成細則

100年6月1日

99學年度第1次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擬訂

100年6月23日

99學年度第1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國立清華大學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以及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訂定之，辦理院級教師評審及相關事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或教務長指定校內相關業務或專長的教授為召集人，並聘請校內教授至少七人（含華語中心主任及中文系教師代表至少一人）為代表，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訂定有關華語中心教師評量辦法。
 - 二、核定華語中心中心委員會（即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
 - 三、審查華語中心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等事項，並作成決議。
 - 四、辦理華語中心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評量之複審。
 - 五、其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處理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且人數達五人（含）以上之出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六條 本細則由華語中心諮詢委員會擬訂，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